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6)粤 1622执1581 号	龙川县社会 保险基金管 理局	吴海伟	河源市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支出户	600 元	(2025)粤 1622行审43号 行政裁定书	黄映 0762-666 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